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5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1248 號

壹、時間：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六 0 一會議室 記錄：楊筑甯、高俐玲

參、主席：陳委員光雄

陸、確認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53 次會議紀錄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審議「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開發計畫土地使用編定變更計畫」案

決議：

本案因下列事項申請單位未能釐清，故暫不予同意，如申請單位仍擬辦理變更，請補正下列事項，並於三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部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1. 請補充說明本案醫院未來發展願景，及本案與鄰近其他大型醫療院所間，醫療設備與醫療業務之供需情形。
2. 本案原作臨床研究大樓使用部分擬改為整型健診大樓，又原作停車場使用部分擬改設實驗大樓另並擬增設護理之家，已改變原土地規劃使用性質，請補充評估分析是否增加人車旅次（含訪客人數），並請配合檢討相關公共設施需求。
3. 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積率擬由 160%調高為 180%，其調整後區內交通計畫與人車旅次增加之因應對策為何（包括交通量預測、停車位數量及配置等）？又公用設備設施（包括用水、用電、污水排放處理、垃圾清運、醫療廢棄物處理、消防供水等）是否足供需求？請申請單位逐項列式計算檢核，並補充文字及圖面說明。
4. 本案開發範圍內區位配置調整後，保育區原應有之功能是否受到影響，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又本案區位調整

後，區內交通動線之規劃是否一併配合調整，亦請申請單位補充文字及圖面說明。

5. 本案涉及變更原核定計畫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另請於開發計畫書中檢附本案歷次變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6. 本案開發範圍內燕巢鄉南角宿段 58 地號土地謄本所載面積與前次變更資料不符，請申請單位查明補正。
7. 本案計畫內容之變更（例如增設護理之家、臨床研究大樓改為整形健診大樓），請補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二案：新竹縣寶山鄉「東雲寶山坡地社區」變更開發許可計畫案

決議

1. 有關本案之「焚化爐」及第三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場」是否得取消乙節，行政院環保署代表說明，本開發案原核准時所要求設置之小型「焚化爐」係早期為因應新竹縣寶山及香山地區住宅社區眾多，縣市政府無法處理該區域之廢棄物而要求開發業者自行處理廢棄物之設施；惟現今該區域業有大型焚化爐及衛生掩埋場且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業同意代為處理該基地內之廢棄物，故區內之焚化爐應可取消；另第三期開發區之「污水處理場」係為提供第三期開發區之使用，本案第三期既已取消開發，該區內之污水處理場應可一併取消，且查本案位於第一期之污水處理場，已足敷處理第一、第二期開發區所產生之廢污水；上開「焚化爐」及「污水處理場」，本案環評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業已同意取消；故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2. 本案申請人以高鐵施工便道，規劃作為本基地之第二條聯絡道路（緊急通道）使用，高速鐵路工程局說明，該施工便道係為「既有農路」，高速鐵路公司依規定於完

工後應維持既有之通行功能；另因申請人申請使用該便道，故應提供該便道之「防護設施計畫」；是請申請人與高速鐵路公司協商該防護設施應有內容後正式向該公司提出書面之「便道防護設施計畫」，並請高鐵公司於審視後送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查同意，再由高速鐵路工程局函知申請人及本部。

3. 有關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一之（一）點及第三點至第十二點，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開發許可。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